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宇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郵件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611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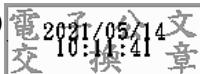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611757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  
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  
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  電子簽章  
2021/05/14 10:44:41